

# 法律學院 107-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曾宛如院長

出席：謝銘洋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林彩瑜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莊世同教授、孫迺翊教授、王能君副教授、吳從周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徐婉寧副教授、陳璋佑助理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文鈴副理、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黃脩閔、科法所學生會代表余志磊

休假：蔡英欣副教授

借調：葉俊榮教授、蔡宗珍教授

請假：王泰升教授、蔡茂寅教授、張文貞教授、林明昕教授、周漾沂副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王鍾菁小姐、吳姿穎小姐、陳靜文小姐、郭懿先生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院課程委員會之基法中心教師代表推選案（提案人：院課程委員會）

決議：通過推選陳 OO 助理教授為代表，任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案：導師輔導費運用方式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107 年度傑出期刊、優良期刊、甲等期刊排名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傑出期刊」如 JCR 期刊清單；「優良期刊」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政

大法學評論；「甲等期刊」為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東吳法律學報)。

第四案：有關蔡 OO 教授法學國際講座實施辦法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行政會議討論。名稱及條文(略)。

第五案：有關蔡 OO 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行政會議報告。名稱及條文(略)。

第六案：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第 6 條及第 12 條(略)。

第七案：本院與德國漢堡大學法律學院交換學生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撤案，因尚確認中。

第八案：本院與日本名城大學大學院法學部及法學研究科學生交換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通過學生交換協議英文草案（略）

**柒、散會** 下午 3 時 10 分